**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需求论证会）**

**一、服务地点：**翊武路6号员工之家二楼食堂

**二、食堂供应人数：**每天就餐人数约900人左右。

**三、食堂服务范围：**

1、为职工食堂提供烹饪、就餐、餐厅卫生清洁、食堂安全保障等服务工作（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进行服务外包）。

2、菜品要求：原则上早餐供餐品种要求为10个以上（含10个）；午餐和晚餐供应的菜品要求为不少于四个荤菜、四个半荤菜、四个素菜、一个汤、凉菜、糕点（或杂粮）、甜点和水果等其他，具体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3、为职工制定营养减脂餐；为特殊患者提供糖尿病及高血压等治疗膳食餐。

4、提供包厢围餐接待服务，菜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提供线上订餐，配送至科室或病房服务。每日线上订餐约340份，配送至46个科室。

**四、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服务制定完整周密的运营方案和详细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与责任。
2. 投标人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管理人员、主厨、副厨、白案面点师年龄55岁以下（男女不限，含55岁），服务员（女）45岁以下，勤杂工（男女不限，55岁以下）主厨为星级酒店厨师，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管理人员、厨师要有相应的等级证书或从事餐饮服务、厨师职业五年以上，其他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3. 投标人派遣的服务员要按卫生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服务保障，并负责服务区域平时的保洁工作，确保就餐区域的环境卫生质量。
4. 投标人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期限内，服务团队人员每年仍需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定期体检；投标人须将服务团队人员体检报告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备案；服务团队人员的体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经过严格的前期培训，并经过德、能、体全面考核合格，方能进入采购人服务范围工作。
6. 投标人承担所派遣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及与其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福利和其他费用；如投标人履行不到位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连带责任。
7. 投标人所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服务范围的管理和要求。
8.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须保证人员如实到岗及稳定工作，不懂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调整团队人员的，须事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9.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团队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每月定期考核检查，投标人及所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需配合采购人的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调整服务不合格、工作失误的服务团队人员。
10. 投标人或投标人派遣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给采购人及其职工、患者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人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与监督，确保日常工作的有效运行。

**五、合同期限：**合同期1年。

**六、投标报价：**投标人推介会可根据采购需求报价。